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关于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段国庆律师、石晟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一鸣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一鸣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2.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7、《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1,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田庭峰



经办律师(签字):

段国庆

段国庆律师

石晟辰

石晟辰律师

2025年5月20日

